**附件2：承诺书**

赣州市中医院：

针对贵院此次报废设备回收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履行合同所具备的经营范围、能力；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成分。如有虚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。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作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，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：

1. 我方按照《合同法》及本承诺回收报废医疗设备。
2. 我方将按院方指定时间内清运完毕,且运出医院后严格按国家相关要求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或流入二手市场。
3. 我方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报废设备处置选择权。

4、我方指定销售代表承诺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。

5、我方如违反本承诺，一经发现，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如我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，则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（国卫法制发[2013]50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6、本承诺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